

憲法法庭裁定

115 年審裁字第 1452 號

聲 請 人 黃信雄

訴訟代理人 吳佩諭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傷害致人於死案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涉犯傷害致死罪，經第一審判決判處罪刑後，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4 年度國審上訴字第 9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一）援引國民法官法第 91 條及第 92 條規定（下併稱系爭規定），而認第二審法院應立足於事後審查之立場，審查國民法官第一審判決，進而駁回聲請人之上訴；聲請人復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 115 年度台上字第 140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二）以聲請人之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確定。惟因系爭規定，第二審法院僅得就第一審判決為違法性之審查，實質上已剝奪聲請人藉由上訴，對有罪之事實認定及證據尋求及時有效救濟之權利，以及聲請人依法應有之審級救濟權利，並剝奪聲請人以上訴就量刑事實及法律評價予以覆審之訴訟權利，而嚴重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16 條保障之訴訟權及第 8 條保障之人身自由；是系爭規定、系爭判決一及二均應受違憲宣告，爰就系爭判決一、二及系爭規定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

判決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；該條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，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認確定終局裁判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、適用，有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，得聲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局裁判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又人民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；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復分別為憲訴法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所明定；且同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之立法理由揭明：「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，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，……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……。」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，若未具體敘明裁判及法規範有如何違憲之理由，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，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，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三、綜觀聲請意旨所陳，聲請人無非僅係持其主觀意見，泛言系爭規定違憲，並進而為系爭判決一及二違憲之指摘，尚難謂對於系爭規定有如何之牴觸憲法，以及系爭判決一及二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解釋、適用，有如何之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，已予以具體敘明，核均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。

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與前揭憲訴法規定有所未合，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

大法官 陳忠五

大法官 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陳佳微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